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41,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私募基金、理财、大额存单、信托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12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	关联交易
1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30,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 14 天 1 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59%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5,9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4,600	1.40%	–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5,200	1.40%	–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20,000	1.8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10,000	1.8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2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美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9,5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万方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2.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 14 天 1 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3.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9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16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6日

4.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4,6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6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6日

5.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2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6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6日

6.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0日

7.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0日

8.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0日

9.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0日

10.（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2日

11.（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2日

12.万方美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19,5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1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80,121.48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41,200.00万元，其中125,50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15,7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成都市温江区注册设立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拟投资事项有关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成都市温江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投资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财务负责人：吴奇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不含酒）（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拟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选址及用地：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拟用280亩工业用地（根据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确认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公告的面积为准）。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开工建设后40个月内竣工，项目自竣工之日起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67.9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本次注销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已注销
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已注销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本次注销
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340465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按计划已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已注销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52,259,1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5,226,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47,033,1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31.0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5.20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52,259,1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龙旗科技”，英文简称为“LONGCHEER”，股份代号为“9611”。

本次发行上市前（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70,331,544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470,331,544	100.00	470,331,544	90.00	470,331,544	88.67
H股股东	–	–	52,259,100	10.00	60,097,900	11.33
股份总数	470,331,5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530,429,444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20.37	95,793,544	18.33	95,793,544	18.06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9.75	45,845,019	8.77	45,845,019	8.64
葛振纲	21,443,635	4.56	21,443,635	4.10	21,443,635	4.04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3.40	15,971,815	3.06	15,971,815	3.01
合计	179,054,013	38.07	179,054,013	34.26	179,054,013	33.76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发行以及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龙旗”）及其一致行动人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迈旗禾”）、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旗云”）合计持有公司179,054,013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由38.50%被动稀释至34.26%，被动稀释比例跨越5%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昆山龙旗

企业名称：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5

注册资本：744.830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565890O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昆山龙旗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杜军红	52.9509%
2	关亚东	9.5017%
3	葛振纲	9.2332%
4	范海涛	8.2123%
5	徐文军	6.8350%
6	汤肖迅	6.5592%

2.澄迈旗禾

企业名称：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5楼R1918室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565866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澄迈旗禾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杜军红	99%

3.葛振纲

姓名：葛振纲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

4.昆山旗云

企业名称：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振纲

注册地：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99号1510–14

注册资本：81.2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日至2034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836793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昆山旗云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葛振纲	45.0826%
2	杜军红	26.16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7月15日，因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096,544股增加至469,381,5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50%被动稀释至38.15%。

2025年12月10日，因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9,381,544股增加至470,331,5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15%被动稀释至38.07%。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增加至522,590,644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07%被动稀释至34.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20.60	95,793,544	18.33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9.86	45,845,019	8.77
葛振纲	21,443,635	4.61	21,443,635	4.10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3.43	15,971,815	3.06
合计	179,054,013	38.50	179,054,013	34.26

注：1. 变动前比例按总股本465,096,54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按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522,590,644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计算。

2.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	-	-6,900	-6,19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76	-	-6,976	-6,34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	-0.0844	-0.075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影响，分销业务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新产品线目前处于开拓状态，毛利较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公司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大股东资助款及对外融资确认财务利息费用、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92.07万元至3,840.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2.00万元至2,240.00万元，同比增加112.00%至139.9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1.87万元至3,709.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29.01万元至2,677.01万元，同比增加215.81%至259.1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经审计，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2,25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2.8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智能工厂装备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发展了算力服务器业务，驱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效益稳步提升，整体经营实现快速增长；2、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贡献增加有效增强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四、风险提示

本